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2007年8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和 黃色 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07年8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截止時間 ⁽³⁾	2007年8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2007年8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期 ⁽⁴⁾	2007年8月10日下午五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水平和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	
通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結果的 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 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07年8月16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
完整公佈，當中載有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07年8月16日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⁵⁾ 2007年8月16日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⁵⁾ 2007年8月16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07年8月17日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均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務請注意這些時間均可予變更。
- (2) 如果於2007年8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期預計為2007年8月10日 (星期五) 當日或前後。如果基於任何理由導致發售價未能於2007年8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如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的一部分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 (如適用)。上述資料也會轉交第

預期時間表⁽¹⁾

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之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果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和退款支票(如適用)，閣下可於2007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在報刊通知寄發股票和／或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如適用)，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和退款支票(如適用)。如果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果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由帶同蓋上公司印鑑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申請人並無在指定時間領取股票和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且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且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和／或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如適用且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和／或退款支票將於2007年8月16日或本公司在報刊通知的適用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且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只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07年8月1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資料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